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原街道绿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二期东段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 武原街道绿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二期东段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武原街道绿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二期东段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9-330424-04-01-597799批准，项目代码：2609-330424-04-01-597799批准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恒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

2.2投资估算（或概算）：9353.43万元。

2.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鸟船路西侧，G525东侧，胡家浜南侧，秦联路北侧，占地面积约23亩，拟建设标准厂房、研发配套及附属配套等工程。

2.4招标范围：武原街道绿色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二期东段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开展场地放样、工程测绘、地下管线物探、岩土工程详勘等全套勘察工作，出具勘察成果文件，配合审查校核，并提供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勘察技术服务；②负责项目建议书（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优化（如需），配合立项、可研评审与报批工作；开展方案设计及优化（含投资估算编制与调整）、初步设计及调整（含设计概算编制与调整），承担本项目各阶段全部专业设计、专项设计等相关工作；③提供节能评估（如需）、交评（如需）、日照分析（如需）、燃气专项设计（如需）等专项报告编制优化、评审报批及技术配套服务。

2.5勘察服务期限：5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具备①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上述①、②必须同时具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与义务，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并签署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与另外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此次投标。

☒3.4 省外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上述3.8~3.10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1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1 14:3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海盐县住建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27号

邮政编码：314300

电话：0573-86113160

投诉受理部门：海盐县住建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27号

邮政编码： 314300

电话： 0573-86026207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428号

联 系 人： 陈工、夏工

电 话： 0573-86022873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恒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3111号新佳源商业中心B幢4层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0573-86119668

电子信箱： /

2026年09月